

斩断伸向妇女儿童的黑手

以案释法为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指引

案例 1

政府勇于担当作为
温暖护航受教育权

马小某为学龄儿童，其监护人马某哈、马某无正当理由，未将马小某按时送入学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经当地政府认定，马某哈、马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将马小某送入学校就读。马某哈、马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地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对马某哈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已执行完毕，马小某已入学就读。

典型意义

本案中，被执行人因受到“读书无用论”的影响不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义务，当地政府勇于担当作为，教育、民政、妇联多项举措开展控辍保学集中行动，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了巡回就地开庭的方式，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反复做其思想工作，改变了被执行人的错误认识。通过此案件，有力打击了侵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违法行为。

安例 2

确权登记应平等
依法调解山公各

李某花、朱某萍系妯娌关系，李某花和朱某萍两家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产生矛盾，2014年土地确权登记时，李某萍将全部土地确权登记在自己的名下，朱某花要求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重新确权登记。2018年3月经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多次调解，对双方进行土地权益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的讲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凭订立的协议书办理了土地承包手续。

和经营权让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妇女与男子对农村土地承包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

多部门联动维权

犯罪嫌疑人李某贵于2019年4月29日刑满释放。当晚,李某贵将年仅5岁的马某某强行拖至某草坪实施强奸,致被害人马某某身体两处重伤二级,后期需经四次手术缝合和治疗。被害人母亲向青海省妇联求助,妇联高度重视,责成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较为突出并广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及女童人身权益、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校园欺凌、家庭暴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等，妥善解决这些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才能真正体现各级司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秉承儿童优先原则，主动作为，密切协作，为解决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类似案件提供示范，为更多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指引。

本期“专家坐堂”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妇女工作者和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能力，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及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资料图片

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朱某学有期徒刑三年，朱某伟、朱某寿、朱某彦、朱某金分别获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四年。朱某学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法院此后采纳检察院的出庭意见，对朱某学二审改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在长达四年的跟踪帮教朱某学过程中，案件承办检察官为其在精神和物质方面提供了多次帮助和心理疏导，2019年6月朱某学以

机开的成绩

校园欺凌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此案通过惩治犯罪行为，让未成年人深刻认识自己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后果，同时以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着力点，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社会各界的协作配合下，不仅依法保护了涉罪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挽救了涉罪少年及其家庭，还在法治和德育有效结合共同应对校园欺凌方面作了有益探索。

妇联组织倾情帮助

谭某某和马某林系夫妻关系，婚后马某林长期对谭某某实施殴打、谩骂等家庭暴力行为，谭某某顾虑孩子身心健康，努力维护家庭完整，遂一直隐忍。2019年5月，马某林再次为家庭琐事殴打谭某某，致使谭某某右胳膊骨折，左侧

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谭某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条件，故依法为其

2000年12月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反家庭暴力是党委政府关注、妇女群众关心的依法治理工作，法院、妇联切实落实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多项工作制度，法院及时准确把握“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审查标准，迅速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彰显了司

6
医疗残疾赔偿遭拒

2019年7月,常某某无故被陌生人巴某打伤,经鉴定常某某为左侧6根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一级。公安局于2019年8月2日立案侦查,巴某被鉴定为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公安局撤销该案件。常某某为治疗外伤(不属于合作医疗报销项目),先后产生医疗费用126673元。

当地

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将巴某及其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以侵犯生命、健康权、身体权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0年1月13日,法院判决被告方赔偿原告常某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90111.63元。

起刑事诉讼，故常某某另行应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经济损失，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确定赔偿范围和具体数额。本案尊重事实证据，严格依据法律，依法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 7

虐待养女枉人母
监护侵权应严惩

2020年3月26日，被害人包某某遭其养母宋某丙的暴力殴打。宋某丙用竹条抽打被害人包某某全身，用脚踢踹被害人包某某腹部，致使被害人包某某结肠破裂，头部、面部等多处软组织受伤，舌软组织裂伤，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重伤二级。公安局因被害人包某某住院治疗无法进行伤情鉴定，暂未立案，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认为宋某丙的行为涉嫌犯罪。2020年8月13日，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同年10月19日犯罪嫌疑人宋某丙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依法刑事拘留，10月23日被批准逮捕，12月23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涉及未成年人立案监督案件。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机关衔接，在核实犯罪事实证据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调取、留存监护人对包某某实施虐待的证据，为审查起诉奠定基础。本案也是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处于监护不能或监护不力时，主动担当、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安例 9

刑罚斩断“咸猪手”
依法维护“她”权益

武某元是某单位职工。自2017年起,武某元多次在某小学放学期间利用儿童防范心理弱、好奇心强、轻信陌生人等特点,引诱小学生到小区楼道等公共场所进行猥亵。2019年3月18日,某校小学生王某某及同学四人遭武某元以打游戏为名引诱至某小区楼道进行猥亵,后被害人王某某家长报警,并向青海省妇联寻求帮助,青海省妇联责成属地市、区妇联及时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通报,并认真落实信访舆情监测及个案处置主动发声、零报告、日报告制度,省、市、县妇联三级联动牵头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召开情况通报会正面回应家长关切。属地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2019年7月,当地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武某元犯猥亵儿童罪,2019年8月,法院认为被告人武某元的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北 烈 南 火

本案是一例因公共场所强制猥亵儿童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案件，改变了“咸猪手”行为最多被定性为治安事件予以行政拘留，而得不到刑罚惩处的公众印象。本案的意义，首先在于展示国家严厉打击任何领域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特别是女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和坚定立场，其次鼓励女性和女童监护人面对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时勇于发声制止，遭受侵害后应及时保留证据，并

案、作证，维护自